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安彩太阳能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鹤淇发电购买电力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经国家电力有关部门审定的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开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煦燕

海福安

王 霆